

# 安徽广播电视台文件

皖电大〔2016〕26号

## 关于印发《安徽广播电视台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 结余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处室：

《安徽广播电视台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管理办法（试行）》业经学校讨论通过，现予印发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安徽广播电视台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管理办法

##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研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结题、结账和结余经费管理，提高项目结余经费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科技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深化高校科研体制机制改革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实施意见》（皖教科〔2016〕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科研处负责项目的结题管理，协助财务处做好项目的结账和结余经费管理；财务处负责项目的结账和结余经费的管理；监察审计处负责对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审计监督；项目负责人专业归口学院负责监管所属专兼职教师的结题、结账和结余经费使用。

第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办理结题、结账手续，按规定使用结余经费，对项目的结题结账资料，以及结余经费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相关性等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 第二章 结题结账

第四条 项目研究任务完成后，项目负责人须按项目任务书或合同（协议）的要求，在120天内办理结题验收或鉴定。因特

殊情况需推迟结题的，须按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协议）的要求，向科研处提出延期申请，经项目主管单位（委托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五条 项目通过结题验收或鉴定后，负责人应及时向科研处提交项目主管单位（委托方）的验收意见（验收报告或结题证书、鉴定证书），及经费决算报表等结题材料，经科研处审核后，材料归档，项目完结。

第六条 项目结题管理其他事宜，遵照《安徽广播电视台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皖电大办〔2014〕58号）执行。

第七条 科研处及时向财务处提供已结题项目的有关信息。

第八条 已办完结题审核手续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在结题后120天内，到财务处办理结账手续。

第九条 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理结账手续的项目，学校将冻结其经费使用，并按照本办法予以结账。

### 第三章 结余经费管理

第十条 项目结余经费是指已结题或因故终止的纵向、横向以及校级项目的经费总额减去已开支且完成报销总额的余额。因故终止的项目的结余经费，还应包括处理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的变价收入。

第十一条 项目结题后，项目负责人填写《安徽广播电视台已结题科研项目经费结存表》，报科研处和财务处审核、备案。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可申请新的校级项目，经科研处批准立项后，已结题项目的结余经费，转入新项目继续使用。

第十三条 项目结余经费的使用与管理，遵照《安徽广播电

视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皖电大办〔2014〕58号）、《安徽广播电视台大学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皖电大办〔2014〕29号）的相关条款执行。其中，横向项目的结余经费，按照35%的比例，以科研绩效的形式直接奖励主要贡献人员和团队成员。

第十四条 项目结余经费的使用期限，具体为：

1. 2016年6月1日后立项的项目，中央财政和国家开放大学资助的项目为两年；省级财政资助的项目为一年；校级项目为一年；横向项目结余经费的使用期限，按照合同的约定执行，合同中无明确规定，仅可在三年内继续使用。

2. 2016年6月1日前立项的项目，仅可在2019年12月31日前使用。

在使用期限内未使用完毕，剩余的经费收回学校。

第十五条 项目在研期间，负责人正常调动工作的，其以“安徽广播电视台大学”名义申请立项项目的经费余额，原则上仍留在校内，转由项目组中继续执行该项目的校内人员负责；对无法在校内执行的项目，经项目主管单位批准同意的，允许进行项目承担单位变更及项目结余经费的转拨。

第十六条 项目在研期间，项目负责人非正常脱离学校工作岗位，或者项目因故终止的，项目经费一律冻结，结余经费全部收回学校。

第十七条 项目已结题，负责人已辞职、调离或者退休的，其项目结余经费收回学校。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中，横向项目结余经费中用于科研绩效奖

励的部分，不列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额基数。

第十九条 项目结题、结账后，项目主管单位（委托方）对项目结余经费的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2016年6月1日前立项的项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完成结项的，剩余的经费收回学校。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如遇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调整，按最新的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校已颁布的有关政策规定，如有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